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2018 年统计公报

2018 年，自治县党委、政府团结带领全县各族人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定坚决落实自治区党委“1+3+3+改革开放”工作部署和“1+2”三件大事工作要求，抢抓机遇、咬牙拼搏、攻坚克难、砥砺奋进，全县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县域经济持续发展，人民生活持续改善，各项事业焕发新活力、迈上新台阶。经济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一、综合

依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测算，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67718 万元（现价，下同），按可比价计算（下同），同比增长 6.1%；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99784 万元，同比增长 3.2%；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68243 万元，同比增长 4.8%；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199691 万元，同比增长 8.2%。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 27.1%、18.6 %和 54.3%。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生产总值为 41981 元，比上年增加 7751 元。

2018 年，全县单位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不含私营和个体企业）6483 人，比上年末增长 6.3%。其中企业单位人数 1473 人，同比下降 9.07%；事业单位 2498 人，同比增长 14.9%；机关单位 2418 人，同比增长 4.8%。

二、农业

农业生产稳步发展。全年实现农林牧渔及其服务业总产值 239692 万元。其中：种植业产值 89755 万元，畜牧业产值 140218 万元，林业产值 2438 万元，农林牧服务业产值 7281 万元。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105372 万元，比上年增长 4.5%。全年粮食总产量达 174033 吨。年末牲畜存栏 59.3 万头（只），全年牲畜出栏 67.67 万头（只）。全年肉产量达 23856 吨，奶产量 66663 吨。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78232 万元。其中规模以上工业 57107 万元，规模以下工业 21126 万元，实现工业增加值 26883 万元，同比增长 5.4%。

建筑业平稳发展。全县 7 家建筑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66128 万元。实现建筑业增加值 41360 万元，比上年增长 4.5%。

四、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任务圆满完成。全年完成 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2.22 亿元， 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施工项目 29 个，其中本年新开工 8 个，本年投产项目个数 5 个。

五、交通

交通运输业平稳发展。全年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户达 766 家，其中个体 727 家，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3270 人，客运平均日发班次 92 班次/日，平均日旅客发送量 324 人次，载货汽车拥有量 3129 辆，吨位 42669 吨，客运汽车 90 辆，客位 1730 座。截止年底全县公路里程总计 1250.85 公里，其中：县道 313.7 公里，乡道 369.5 公里，村道 444.11 公里，专用公路 123.54 公里。

六、国内贸易

消费品市场平稳增长。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46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6%。按销售单位所在地划分：城镇 79922 万元，同比增长 5.4%；乡村 14694 万元，同比增长 14.2%；按消费形态划分：餐饮收入 13653 万元，同比增长 8%；商品零售额 80963 万元，同比增长 6.4%。

七、财政、金融和保险业

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057 万元，同比增长 2.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7047 万元，同比下降 1.39%。

金融运行平稳。年末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达 453811 万元，同比下降 9.4%。其中：机关团体存款 136362 万元，住户存款余额 255591 万元。年末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372197 万元，同比增长 2.8%。

保险事业稳步发展。全县 3 家保险公司全年实现业务收入 8736.9 万元，同比增长 61.5%。其中财产险收入 2462.9 万元，同比下降 1.1%，人寿保险收入 3859 万元，同比增长 124.6%，中华联合保险收入 2415 万元，同比增长 101.2%。赔款支出 3682.12 万元，同比增长 42.5%。其中：财产赔款支出 1146.7 万元，人寿赔款支出 615 万元，中华联合赔款支出 1920.42 万元。

八、教育

全县共有各类学校 6 所，其中：中学 1 所，小学 15 所，在校学生 7856 人，比上年增加 114 人，全年招生人数 1710 人，同比增加 9 减少 197 人，毕业生人数 1385 人，同比减少 362 人；教职工总数 1208 人，同比减少 47 人，其中专任教师 1160 人，同比减少 34 人。全县共有幼儿园 17 所，比上

年减少 7 所。在园人数 2948 人，同比减少 151 人；教职工 240 人，同比增加 4 人，其中专任教师 201 人，同比减少 8 人。

九、文化、体育、广播和卫生

全县共有艺术表演团体 1 个；文化馆 1 个；博物馆 1 所；公共图书馆 1 个。年内组织各种形式的文化活动 18 场次。

全县有广播电台 1 座，广播人口覆盖率 100%；有电视台 1 座，电视综合覆盖人口 8.77 万人。

卫生工作进一步加强。2018 年末，全县共有卫生机构 87 个，拥有床位 410 张。在卫生机构中，综合医院 1 所，妇幼保健院 1 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个，卫生监督所 1 个，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1 个，乡镇卫生院 10 个，诊所、卫生室、医务室 23 个，村卫生室 47 个。卫生技术人员 576 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175 人，注册护士 206 人。

十、人口、人民生活及社会保障

人口自然增长率继续维持较低水平。全县总人口为 86967 人，其中男性 44695 人，女性 42272 人。总户数 29088 户。在全部人口中，汉族人口 53765 人，哈萨克族人口 25498 人，维吾尔族 5331

人，回族 964 人，乌孜别克族 982 人，其他民族 427 人。全县户口登记出生人口 1022 人，人口出生率 11.62%，人口死亡率 12.49%，人口自然增长率-0.88%。

人民生活进一步改善。全县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80818 元，比上年增加 7399 元。全县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27977 元/人，比上年名义增长 9.1%，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15265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6.1%。

十一、安全生产

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发生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8 起，受伤 10 人，死亡 1 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8500 元，同比事故起数上升 5 起，受伤人数上升 9 人，死亡人数下降 1 人，直接经济损失上升 1000 元。

十二、空气质量

2018 年（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共计 365 天，实际监测天数 348 天，优良天数 339 天。其中，一级优良天数 193 天，二级优良天数 146 天，空气优良率 97.4%。PM10 平均浓度 34ug/m³，PM2.5 平均浓度 16ug/m³。

特此公报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统计局

2019 年 7 月 1 日